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政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楊梅區永寧段0000-0000建號之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